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2），对原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，以下简称“上海聚友”）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专利权、专有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、2021年11月13日、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编号分别为2021-039、2021-089、2021-107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本次诉讼发生后，公司和上海聚友均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诉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2021年6月9日，上海聚友委托律师对涉诉专利（制备脂肪族二元酸二元醇酯的方法 01144134.8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，并予以受理。经过审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53916号）：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，决定宣告 01144134.8 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，可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积极应诉，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（第 5391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